



三种不应妨碍

第九条 第**2**款——帆船或者长度不小于**20**米的船舶,不应妨碍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

1.适用范围

适用于狭水道或航道内行驶的帆船和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





帆船和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

2. 不应妨碍的对象

通常指“由于可航水域的宽度太窄,致使其偏离所行驶的航向的能力严重受到限制的船舶”

“水域宽度太窄”是由两种因素决定的.

(1) 自然条件决定的----它于船舶的吃水无任何关系;

(2) 吃水与可航水域的水深和宽度决定的.

无论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导致“偏离所驶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船舶”均是只能在狭水道以内航行的船舶.显然,限于吃水的船舶属于“只能在狭水道以内航行的船舶”.

不属于“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内安全航行的船舶”,从良好船艺的角度出发,也应避免妨碍“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内安全航行的船舶”的安全通行.





帆船和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

3. 帆船和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的航法

(1) 碰撞危险形成之前

“根据当时环境的需要及早地采取行动以留出足够的水域供他船安全通过”。

即不与他船构成碰撞危险的航法航行。

(2) 碰撞危险形成之后

“并不解除这一责任，且当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本章条款可能要求的行动”

即遵守规则有关避免碰撞行动的有关规定，包括“互见规则”。





从事捕鱼的船舶

第3款——从事捕鱼的船舶,不应妨碍任何其他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航行的船舶通行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狭水道或航道内从事捕鱼的船舶

2. 不应妨碍的对象

任何其他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的船舶。包括：

帆船和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

穿越狭水道或航道的船舶；

“只能在狭水道以内航行的船舶”





从事捕鱼的船舶

3. 从事捕鱼的船舶的航法

(1) 碰撞危险形成之前

“根据当时环境的需要及早地采取行动以留出足够的水域供他船安全通过”。

即不与他船构成碰撞危险的航法航行。

(2) 碰撞危险形成之后

“并不解除这一责任，且当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本章条款可能要求的行动”

即遵守规则有关避免碰撞行动的有关规定，包括“互见规则”。





穿越狭水道或航道的船舶

第4款——船舶不应穿越狭水道或航道,如果这种穿越会妨碍只能在这种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后者若对穿越船的意图有怀疑时,可以使用三十四条4款规定的声号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穿越狭水道或航道的船舶

2. 不应妨碍的对象

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





穿越狭水道或航道的船舶

3. 船舶穿越狭水道或航道的原则

如果妨碍“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不应穿越；

如果穿越，则不应妨碍“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

4. 穿越狭水道或航道的船舶的航法

见“不应妨碍条款”的规定

5. 被妨碍船对穿越船的意图怀疑时，被妨碍船可鸣放至少五次短声号。本项规定仅适用于互见中，不适用于能见度不良的情况（可从警告信号的适用范围推论得出）。

